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9年12月24日